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375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利灏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郑东商业中心D区1号楼1层107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研磨剂；擦亮用剂；美容面膜；香；牙膏；唇膏